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社〔2022〕9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2〕193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、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用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，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，支持临床重点专科

建设及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。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。各县（市）、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（可在一体化系统内对地区财政局下达的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）。各县（市）要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。你县（市）要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三、各县（市）、各单位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抄送：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3 日印发